



雷敦赫 主編

輔仁大學出版社

台灣反對死刑

天主教輔仁大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廢除死刑

2001 年 6 月 24-26 日

編輯：雷敦龢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
輔仁大學
台灣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反對死刑／雷敦穌編輯 -初版- 臺北縣新莊市：輔大，民 91 年
面：公分。(輔仁大學研究叢書：147)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439-40-8 (平裝)

1.人權-論文,講詞等 2.廢除死刑-中國論文,講詞等
579.27.07 91000405

輔仁大學研究叢書(147)

台灣反對死刑

編輯：雷敦穌

發行人：李寧遠

出版社：輔仁大學出版社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2903 1111 轉 2227

劃撥帳號：0152649-7 輔大出版社

封面設計：何婉貞

印刷者：南雅印刷信封工藝廠數位出版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196 號

電話：02 2834159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初版

定價：NT\$250 元 US\$15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439-40-8

獻 給

天主教單國璽樞機主教

目 錄

主辦單位		3
研討會標誌		4
銘謝	雷敦穌	6
前言	雷敦穌	7
會後聲明書		16
研討會議程		17
研討會嘉賓簡介		18
一、演說		21
1 總統賀電	陳水扁	23
2 致歡迎詞	單國璽	24
3 開幕致詞	馬大維	26
4 致開幕辭	李寧遠	28
5 宗座對死刑聲明書	葛保祿	30
二、論文		31
1 中國文化與廢除死刑	韓毓傑	33
2 死刑存廢調查分析	謝邦昌	59
3 廢除死刑：基督徒的觀點	葛 默	87
4 「廢除死刑」的佛法觀點	釋昭慧	113
5 國際法與廢除死刑	沙巴斯	125
6 回應「國際法與死刑的廢除」一文： 特別提及台灣的觀點與經驗	陳隆志	141
7 支持死刑論點的新探討	拉德列	147
8 對死刑維持論的答覆	李念祖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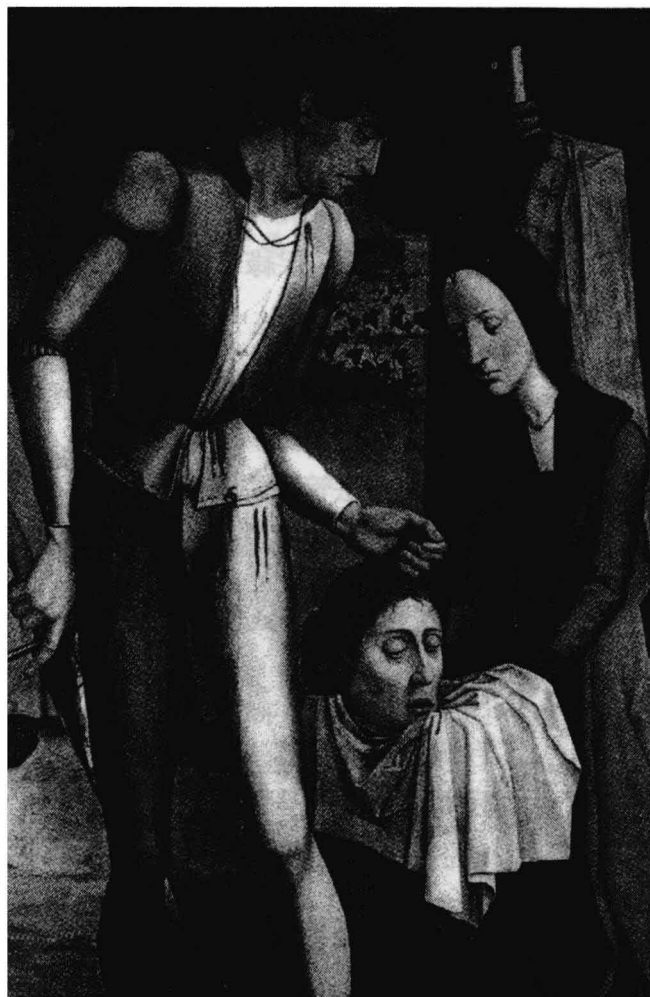
9 死刑的負擔：		
由國際人權法、理性與國家的經驗來考量	歐 林	171
10 填補落差：死刑、台灣、國際	廖福特	199
11 台灣死刑犯的社會與經濟地位	李有容	215
12 台灣死刑程序上的主要問題	葉仁真	233
13 死刑制度之改革	謝瑞智	245
14 廢除死刑運動	丹尼爾	251
三、小組討論報告		265
1 國際特赦組織	陳恆正	267
2 中國人權協會	蘇友辰	270
3 基督宗教	陳文珊	273
4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黃素貞	275
5 台灣人權促進會	廖福特	276
6 基督教更生團契	黃明鎮	277
四、附錄		279
1 致 陳水扁先生書	單國璽	280
2 台灣監獄死刑執行人數	雷敦穌	282

輔仁大學廢除死刑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單位： 輔仁大學法律系所
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

贊助單位：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科會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輔仁大學法管學院副校長室
輔仁大學法學院
邱聰智教授

協助單位： 中國人權協會
台灣人灣促進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輔仁大學神學院國際特赦組織



奧托國王的判決 Dirk Bouts(d. 1475)

現收藏於比利時魯汶大會堂

看看這張圖：

你看到一個頭，一個人頭，
死刑都是與頭有關的，
我們不一定把頭砍下來，
它們仍會停止運作，不論你是注射致命液體、
使用絞刑、有毒瓦斯，還是電椅。
死刑都是有關人被砍、被剝、被殺。

這是一個無辜的男人，在行刑後才證實清白。

你要給他甚麼樣的補償呢？

你要給他太太甚麼呢？

她已是一名寡婦。

看她捧著自己丈夫的頭，

這可是她大婚之日所許的嗎？

現在丈夫已死，誰來安慰她？

有那個人夠資格安慰她？

你要如何開始呢？

「太太，很抱歉，我們錯了，

以後一定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看看那提著人頭的手，

這就是正義之手嗎？這是甚麼樣的正義呢？

當正義就是殺害義人，那是甚麼樣的正義呢？

這是劊子手的手，是人的手，

死刑不是由法律執行，

也不是由刀子或機器，

而是人的手，撰寫法律、握刀子、按扭、注射毒液。

然而，誰膽敢命行刑者做這樣的行為？

誰的責任？

國家、你、我、我們，大家統統告訴這人：

「去吧，執行這任務，這是對的，這是好事。

它阻止、預防罪惡，停止謀殺，滿全正義…」

是的，但是這個無辜者的頭，正躺在他守寡太太的臂彎。

雷敦穌

銘謝

本論文集的內容是根據輔仁大學「廢除死刑」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英文版翻譯而成，參與此項工作的朋友包括有姚翰先生、鄭純宜小姐、陳碧珠小姐，另外刊載教友生活周刊（90年7月1日）單國璽致歡迎詞，有你們的鼎力幫助才能讓此書早日呈現於讀者面前，在此衷心向各位致上萬分的感激。同時在排版方面，由李慧倫小姐和馮靜敏小姐一齊合作完成。

譯者文章

鄭純宜

前言

5 國際法與廢除死刑

6 回應「國際法與死刑的廢除」一文：

特別提及台灣的觀點與經驗

9 死刑的負擔：由國際人權法、理性與國家的經驗來考量

14 廢除死刑運動

陳碧珠

7 支持死刑論點的新探討

姚翰

3 廢除死刑：基督徒的觀點

前言

台灣反對死刑。這是為本會議論文集所選的名稱。這是一種期待、一種呼聲，也是一個宣告。有人說民意調查顯示，台灣大多數的人贊成死刑。然而，正如參與本次會議的謝教授所指出，台灣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民眾認為死刑可以用無期徒刑代替，由此來看，至少有一半的台灣人反對死刑。因此，本書代表了那百分之五十民眾的觀點，也希望能影響剩下的那百分之五十。要逆轉形勢，只需要百分之五十一的支持，而在多數的民主國家中，要贏得選舉，並不需要得到超過百分五十的選民支持。一旦贏得了選舉，形勢逆轉後，就能達成目標。這就是在台灣廢除死刑所面臨的狀況。

輔仁大學認為現階段有必要探討死刑廢除的議題，因此舉辦了這場研討會。死刑的施行，通常是靜靜地進行（相較於廢除死刑運動的大聲疾呼），似乎也得到大眾心照不宣地同意。諸多和我們在本次會議中一起合作的人權團體，都曾有過這樣的經驗：它們為某些個案請願，而個案中的死刑犯是否真的有過失還有待商榷，但它們卻沒有立場對死刑提出任何異議。而我們以大學的身份，在這方面反而比較容易放手去作。我們不需要親自去幫忙處理急迫的個案，我們可以直接就廢除死刑這個議題來著手，不只為了挽救某些無辜人士的生命，而是為了終結整個死刑的機制。

由本次會議的論文可看出，並非所有的與會者都贊成廢除死刑。我在編輯這些論文的時候，本應採取中立的立場，留待讀者自行形塑其對廢除死刑的意見，但是這麼做有違我的良心。在人命關天的情況下，我無法採取中立。更何況從這些有關廢除死刑的辯論中，可看出來有需要就更基本的東西來討論，因此我必須在序言裡提出來。

對許多台灣人而言，人權被誤以為是「好」的公民可以對政府或法律所作出的要求。此種謬誤的觀念，使得許多人認為「壞」

的公民、以及不具公民身份的人士，就不享有人權。所以，一個殺人犯因為扼殺了其他人的生命，就喪失了他（她）自己的生命權。這實際上意味著此人已經變成「非人」，所以不擁有權利，諸權利中又以生命權為最基本。

這樣的態度在台灣非常普遍，且普及於所有的權利（不僅止於生命權）。那些具有權勢、名聲、財富的人士或組織，把自己當作的導師，侵害貧困、無力反擊者的權利，完全不考慮他們的行為是否符合真理、是否不道德。因此當警察逮捕嫌犯時，媒體就到場大拍特拍「犯人」，並訴說其「罪行」。所謂「無罪推定」（任何人在未經證明有罪之前，都是無罪）的觀念，受到損害，就算法院裁定無罪開釋，當事人的名譽已經慘遭嚴重破壞。

對於嚴重暴力罪犯，台灣的法律很少考量其犯罪背景和大環境，而媒體更不用說了。因此，某個特定人士會被認定為「窮兇惡極」，為了保護社會不受這些「毒蛇猛獸」的殘害，必須施行死刑。但我們忘記了這個被判處死刑的人，並不是一個手握槍械的在逃罪犯，而是一個被關在監獄的男人或女人，其生命完全由國家司法的代表掌控。國家殺害一個手無寸鐵、毫無抵抗能力的人，這是極度懦弱的行為。

在為廢除死刑辯論時，最常遇到反對論調就是：死刑一直存在於中華文化中，因此必須保留這個制度。歐洲和南美洲的國家或許不需要死刑制度，但這是因為其文化上的特殊性，不應強加於台灣的人民或中國的人民身上。

這個論點，讓我感到困惑且憂傷。首先，此觀點乃基於全然不公平的比較，延續著東西文化論辯的分際：西方就是現代的西歐國家；而東方則是古老的儒家文化。現代歐洲和中古歐洲的差異之大，就似中國和歐洲的差異一樣。我們必須牢記歐洲已經經歷了工業革命以及人口大量由鄉村移入都市的過程，整個社會已經改變。農業時代的歐洲，和農業時代的中國，同樣熱中於施行死刑制度。十八世紀在俄國所激增的處決方式，其野蠻程度，不下於孔子時代的任何類似措施。

因此，倘若中國在傳統上被認為是施行死刑的地區，我認為這種看法代表的是一種農業社會存有死刑制度的現象，而非關中華文化。這代表的是一個沒有能力建造適當的監獄，沒有水泥、鋼條和電子監視系統的社會；而和屬於中華文化，或非屬中華文化，沒什麼太大的關連。

台灣早就不是沒有能力建造監獄的社會了。因此廢除死刑並不表示放棄了中華文化的某些根本。自第十世紀以降，中國上層社會的婦女都被迫纏足，以避免婦女拋頭露面，並滿足男人一種扭曲的淫慾。現在在中國大陸還看得到一些纏足的年老婦女，但十年內這些人都會過世。纏足風俗的喪失，難道會對中華文化造成損害嗎？而中國歷史上有皇帝的存在，已經超過兩千年了，如果把周朝的天子們以及其史前的祖先也看成等同於皇帝的話，那歷史更長久；現在中國已經沒有皇帝了，這對中華文化會造成損害嗎？現在沒有人會提倡恢復君主制度或纏足的習慣；中華文化的延續與存在，並不一定需要涵蓋這些社會因素。

我認為同理也適用死刑制度。無論死刑在中國已經存在了多久，無論有多少的思想家都沒有對死刑提出異議、或未能廢除死刑，死刑就和纏足一樣，並不是中華文化的根本。

如果我的論點不真的話，那麼結果將會讓人感到非常沮喪。如果處於中華文化圈的社會，無論是中國大陸、台灣或新加坡，沒有死刑制度就無法存在時，那麼這就反映出了這個高貴文化的某些可悲特質。蘇聯崩解之後的俄羅斯，雖然處在混亂的狀態，但並不需要死刑制度；廢除種族隔離制度後的南非，也面臨了混亂的局面，但也不需要死刑制度。反觀台灣這個相形之下較穩定、繁榮的社會，還需要死刑，只因為屬於中華文化的一部份。如果真是如此，那麼中華文化就是地球上最卑劣的文化之一。

我個人對中華文化並不持如此悲觀的看法，我也不認為應該繼續把前工業時期的社會規範（死刑），加諸在台灣這個現代社會上。我認為台灣可以安全、即刻地停止施行死刑，並儘速地立法將之廢除，改以其他形式、不侵害基本生命權的處罰來代替，

人人生而具有基本生命權，無論其所犯下的罪行有多麼令人髮指。

研討會論文評論

本次會議分為三大部分：死刑制度與廢除死刑的文化、法律與實務層面。很自然地，發言者很容易從一個層面跨越到另一個層面，而國際法一直都佔有重要的份量。然而也不容忽視本次會議的模式所具有之基本邏輯。

第一場討論的是中華文化的過去與現在有關死刑的看法。韓毓傑博士的論文所探討的是中華文化過去的部份，而當代的部份，則以不同的方式進行，由謝邦昌教授發表其所做的有關死刑之民意調查。兩位講者在其論文中，都試圖採取較為中立的立場，引用所謂「死刑深植於中華文化」的一般假設。然而，他們在會議中發表論文時，皆提出了一些比他們的論文所寫的還要更傾向於廢除死刑的觀點。

韓博士的論文採取了很典型的方式，探討在台灣所實行的中華文化，只有少數的專家不採取這種方式。他提出周朝或漢朝時期中國人對死刑的態度，並援引被假稱為出自那個時代的古籍。他的結論是：主流的儒家文化傾向於用禮儀、道德來達成社會規範，而非使用刑與法，但在社會秩序被破壞時，並不排斥使用刑與法。韓教授認為此儒家文化具有潛力，可發展出廢除死刑的傾向，但沒辦法超出更多。

我很感謝韓教授以極為詳細的方式提出這樣的論點，但在此我不得不評論他所使用的方法，因為這有可能讓那些對古典中華文化不熟悉的讀者有所誤解。無庸置疑的，有許多古文被忠實地記載並流傳，但我也必須指出，有時候並非如此，特別是那些較早的時代的文章，很多都可能是後人的創作，以現代的眼光來看，其規範性遠超過敘述性。我們必須嚴格地探究原文並使用考古學上的資料，才能對古典中華文化有較適當的認知。

在此以《莊子》為例，來稍作說明。就像許多古籍一樣，這

是歷經數百年的時間所累積而成的文庫。它並不明白地討論死刑，除了提到有關一般的刑罰部份。韓教授所引用的那兩「篇」，很確定是清朝才有的，而不是第四世紀那位隱者莊周的作品。韓教授的論文雖然對於中國有關死刑的原文記載，多有著墨，但完全沒有討論當時施行死刑的大環境。我們必須知道在任何特定的時間中，規定死刑的法律實際上執行到什麼程度，而存在有何種的保障機制。這樣一來，我們才能引用相關的原文，並瞭解死刑是否曾是被辯論的議題。

謝教授的民意調查強烈地吸引媒體的注意，特別是其「調查結果」發現台灣有百分之七十九的人口支持死刑。謝教授強調這個數據，並認為倡導廢除死刑人士必須費很大的力氣來改變民意。謝教授還提出了一些支持死刑的地域、年齡和性別等不同分類，但這些並不是那麼重要。謝教授所領導的小組還寫了一份介紹性的文章，涵蓋了我們在其他的論文中所看到的文化、宗教方面的因素。這份文章我們已經放入了本書的中文版，但沒有英文的翻譯版。

然而，如果我們更仔細地來看這份民意調查的結果，會發現重要的並不是一開始所提出的那個百分之七十九，而是有百分之五十的民眾認為終身監禁的方式，可適當地取代死刑制度。沒有人會在還未制訂任何保障機制、確保犯罪者不會繼續危害社會的情況下，就貿然倡議廢除死刑。依照丹尼爾（Ross Daniels）來看，廢除死刑並不是對於犯罪太過柔弱。因此，當人們有機會選擇死刑以外的實際替代方案時，支持死刑的人數就會急遽下降。所以這個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台灣有百分之五十的民眾認為死刑是不必要的。就如拉德列（Michael Radelet）所指出，這個數據顯示了台灣支持死刑的人口比例，比美國某些地區還要低。

我原本期待能夠有關於廢除死刑的哲學探討的論文出現，因為廢除死刑影響了國際法，但事實上受邀的講者多數將廢除死刑背後的哲學理論視為理所當然。因此我們可以來看看由葛默神父（Fausto Gomez）以及釋昭慧法師，分別代表天主教與佛教的觀

點，提出有關死刑與宗教背景的論文。

葛默神父的論文涵蓋了贊成廢除死刑的倫理與神學論辯。他一點也不規避地面對先前贊成死刑的論點，並指出那些論點現在已經不適用了。從正面來看，他強調了人的不可侵犯性，並指出教宗若望保錄二世所堅持的生命倫理：人的生命從受孕的那一剎那開始就應受到保障，一直到自然死亡為止。我想我們可以很公正地說，教宗已經傳達了最好且最有利的反對死刑的論點，教宗自己就寬恕了企圖刺殺他的兇手，就是最好的佐證。

葛默神父還提供了他個人的證詞，並分享了他在菲律賓從事廢除死刑運動的經驗。這是非常寶貴的，因為廢除死刑除了理智上觀念的改變之外，更重要的是內心的改變。如果我們用理智的論點來看，死刑的留存是絕對不可能的，但絕大多數的情況是那些堅持保有死刑的人士，受到情緒的因素所鼓舞，遠超過理性的因素。因此必須由個人的見證來駁斥死刑，這和理性的論辯一樣重要。

釋昭慧法師的論文，反映出台灣在二〇〇一年五月所面臨的迫切辯論。該論文是佛教規範和台灣盛行的意見的奇妙混合。釋昭慧法師這位佛教的大師於會場發表論文時（已包含在本書內容），另外說了一些有關佛陀對眾生同理之心的故事，顯示出釋昭慧法師本身也趨向廢除死刑的立場，發展了非暴力、同理心的觀念。在我看來，這似乎是佛教徒應該發展的一種觀念，而非無情地強調業障、輪迴的不可避免。

接下來的這些論文，就國際法的範疇來討論廢除死刑的議題。首先必須提到沙巴斯教授，他有關死刑的著作，是該領域的重要參考書。拉德列探討了美國如何正當化死刑制度，以及如何回應這套說詞。歐林指出，國際法對死刑程序的要求，讓死刑成為無效的嚇阻工具，且非常昂貴。而本地的陳隆志教授則說明了台灣是如何在朝向國際法邁進。李念祖回應拉德列的論文，指出死刑在台灣是如何被正當化。廖福特則討論國際法和國內法的差距，國內法還落後最低標準一大截。

沙巴斯的論文簡潔而完整的描述了廢除死刑的國際趨勢，他指出了哪些部份是因為法律規定的影響而必須廢除死刑，而哪些部份則是日益增長的趨勢。他談到了在涉及死刑案件時，可以拒絕引渡，這就是對那些堅持施行死刑的國家施加壓力。

陳教授探討了國際法的本質，指出國際法已經脫離了以國家為主的觀念，而傾向於強調個人的重要性。陳教授很清楚在台灣推動廢除死刑，非常不容易，必須要所有人民共同努力，才有可能。

美國提供了絕佳的證據，證明了死刑可能造成的影響。拉德列指出社會學家對死刑作了審慎的研究，因此能夠證明過去支持死刑存在的那些理由，現在已經不再適當。根據研究結果可以清楚看出死刑相較於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犯罪不具嚇阻作用。而且也可清楚看出死刑的施行方式，永遠沒辦法保證無辜者不會被處決。在今日的台灣，就像舊日的美國一樣，民眾相信死刑能降低處理重大暴力犯所需的費用。所有的研究都顯示這實在是天大的謬誤。簡而言之，很難找到施行死刑制度的理性基礎。

李有容是台灣少數有勇氣站出來反對死刑的律師之一。她指出台灣民眾贊成死刑的態度，主要是基於一種矛盾的害怕心裡，和事實沒有多大的關連。李律師也攻擊「被殺害者的家屬有權要求處決」的觀點，因為如此將違背法治社會的原則，而成了「復仇」社會。

歐林教授刻意不從道德層面來辯論，而是採取激進的實用觀點，證明死刑制度的代價太高，無論是金錢上，或是其對司法制度所帶來的負擔，因而全然地扭曲了正義的伸張。此種扭曲發生於國家試圖彌補死刑制度所造成的濫用情況時：種族歧見、處決無辜者等。簡言之，為了彌補死刑所造成的混亂所做的種種努力，只會帶來更大的牽連與麻煩，最後將威脅到整個司法體系。

廖福特的論文所指出的事實，應該會讓任何一個台灣人汗顏。國際法規定適用於死刑的罪行，超過十一條就已經是太多